

达拉特旗 X607 焦家圪卜至碾盘梁
(K17+749-K52+884 段) 公路预防性
养护工程二标段

农
民
工
工
资
支
付
保
障
合
同

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合同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牧）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及《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法人（以下“发包人”）鼓励并积极引导（以下简称“承包人”）在施工中合理有序地雇用农（牧）工人为本项目建设服务。为切实保障农（牧）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合同：

一、处理农（牧）民工问题基本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解决农（牧）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及《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2. 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和维护农（牧）民工的合法权益，消除对农（牧）民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体制性障碍，使他们和城市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3. 强化服务，完善管理。加强和改善对农（牧）民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发挥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作用，为农（牧）民工生活与劳动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工程款与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及工资保证金制度。

4. 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实行农村、牧区劳动力异地转移与就地转移相结合，扩大农村、牧区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



5.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紧解决农（牧）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形成从根本上保障农（牧）民工权益的体制和制度，积极树立理解、尊重、保护农（牧）民工的意识。

二、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解决农（牧）民工问题的指导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农（牧）工合法权益的制度、规定。

2. 建立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监督体系，有权在承包人驻地设立农（牧）工投诉举报箱，积极处理涉及农（牧）工权益的投诉。

3. 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民工工资问题，为了保证农（牧）民工合法权益，预留 2%履约金按照《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达政发[2013]47号）的相关规定，用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单位不在另行缴纳该保证金，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按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书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给予返还。

4. 建立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制度、实行务工农牧民实名制管理制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完善农（牧）民工工作协调机制，与承包人共同做好农（牧）民工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

5. 引导农（牧）民工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督促承包人



在农（牧）民工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利用法律、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6. 加强和改进农（牧）民工统计管理工作，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推进农（牧）民工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为加强农（牧）民工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三、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政策，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职能与义务。

2. 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雇用的每一名农（牧）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及时报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3. 合理确定农（牧）民工工资水平，实行城乡平等、同工同酬的就业制度，不得对农（牧）工实行歧视性待遇。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牧）民工，同时报送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 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牧）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5. 建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规范工



资支付行为，确保农（牧）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发放给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也可委托银行发放），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做到工资发放月清月结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支付给农（牧）民工的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定期如实向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6. 及时为农（牧）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牧）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 依法保障农（牧）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多渠道改善农（牧）民工居住条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标准和规程，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8. 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9. 加强农（牧）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农（牧）民工培训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将依法追究责任。

2. 经核实承包人若有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向农（牧）民工



补齐发放所拖欠的工资。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由施工单位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1日

